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213,67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1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0,521.37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 [2015]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

管理募集资金。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存储方式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2,892,116,246.48	823,572.30	活期
合计		2,892,116,246.48	823,572.30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2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完成募集承诺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30,000.00	无	145,000.00	145,000.00	-85,000.00	63.04%	201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59,211.62	无	59,211.62	59,211.6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89,211.62	289,211.62	无	204,211.62	204,21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偿还贷款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5,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82.36，系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04 号），并已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5,000.00	2014年9月至 2015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

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4.5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1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 85,000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

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